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046），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松发股份，证券代码：603268）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对方以及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也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及时记录了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0月16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52），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

8、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73）。

9、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亦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10、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13、2024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